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雪莉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30日起生效，以替任於2024年8月30日辭任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林秀珠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雙重主板上市的公司，且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6日起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買賣，因此本公司委任陳女士及文潤華先生(「文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以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回顧2018年8月24日，本公司於新交所除牌。然而，為繼續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陳女士仍留任聯席公司秘書。

其後，於陳女士在2023年11月17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後，本公司委任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公司法規定。

* 僅供識別

目前，本公司公司秘書將予變更，即林女士將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而本公司將委任陳女士重新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填補林女士辭任後的空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陳女士目前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具備有關資格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文先生將與陳女士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的合規事宜以及履行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密切合作。

陳女士及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持有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CSIS」)的執業證書，並為CSIS會員。彼亦於2012年7月24日至2023年11月17日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亦持有國立都柏林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

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亞太地區領先的企業解決方案及商業諮詢提供商之一彥德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該豁免」)，有效期為自2024年8月30日(即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內，陳女士須得到文先生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予以撤銷。

於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陳女士於豁免期間內在文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因而將不再需要進一步的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陳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香港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過去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提供的服務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陳女士履新。

經上述變動後，聯席公司秘書為陳女士及文先生。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陳志勇

香港，2024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